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2-029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会议名称: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

2. 召开时间:2012年6月29日(星期五)下午2:00时,会期半天。

3. 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董事长胡宇斌先生暨执行副董事长傅国勇先生主持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大会代理人:代表股份229,007,88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1.4435%。

其中,现场出席情况:股东大会(代理人)11人,代表股份172,247,27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8.69%;

网络出席情况:股东大会(代理人)20人,代表股份56,760,60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2.7505%。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人员及公司法务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逐项通过如下议案:

1. **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72,247,2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56,04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440%;反对626,1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085%;弃权83,7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7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5%。

合并统计表决情况:同意228,294,9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6887%;反对626,1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2747%;弃权83,7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3655%。

表决结果:通过。

2. **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72,247,2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56,04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440%;反对626,1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085%;弃权83,7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7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79%。

合并统计表决情况:同意228,294,9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6887%;反对626,1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2300%;弃权186,1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813%。

表决结果:通过。

3. **011年度财务决算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72,247,2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56,04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440%;反对626,1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085%;弃权83,7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7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79%。

合并统计表决情况:同意228,294,9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6887%;反对626,1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2300%;弃权186,1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813%。

表决结果:通过。

4. **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2011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710,962.15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29,214,857.47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2,921,485.75元,加上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31,754,980.02元,2011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1,544,456.42元。经董事会研究,鉴于公司2011年生产经营已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由于公司接下来的“两改三合”、“三旧改造”生产基地的升级转移,全国范围内新建、改扩建生产基地及其他项目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的发展规划,决定本次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72,247,2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56,04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440%;反对610,3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754%;弃权102,5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5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股份的0.1806%。

合并统计表决情况:同意2282949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6887%;反对6103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2665%;弃权1025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448%。

表决结果:通过。

5.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72,247,2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56,09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212%;反对482,9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509%;弃权186,1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1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79%。

合并统计表决情况:同意228,338,7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7078%;反对482,9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2109%;弃权186,1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813%。

表决结果:通过。

12. 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轻资产申请增加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合并统计表决情况:同意172,247,2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56,09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212%;反对482,9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509%;弃权186,1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1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79%。

合并统计表决情况:同意228,338,7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7078%;反对482,9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2109%;弃权186,1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813%。

表决结果:通过。

13. 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增加1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72,247,2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56,09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212%;反对482,9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509%;弃权186,1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1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79%。

合并统计表决情况:同意228,338,7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7078%;反对482,9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2109%;弃权186,1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813%。

表决结果:通过。

14. 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增加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72,247,2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56,09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212%;反对482,9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509%;弃权186,1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1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79%。

合并统计表决情况:同意228,338,7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7078%;反对482,9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2109%;弃权186,1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813%。

表决结果:通过。

15. 关于向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申请1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72,247,2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56,09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212%;反对482,9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509%;弃权186,1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1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79%。

合并统计表决情况:同意228,338,7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7078%;反对482,9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2109%;弃权186,1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813%。

表决结果:通过。

16. 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申请8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72,247,2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56,09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212%;反对482,9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509%;弃权186,1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1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79%。

合并统计表决情况:同意228,338,7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7078%;反对482,9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2109%;弃权186,1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813%。

表决结果:通过。

17. 关于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申请增加15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72,247,2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56,09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212%;反对482,9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509%;弃权186,1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1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79%。

合并统计表决情况:同意228,338,7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7078%;反对482,9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2109%;弃权186,1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813%。

表决结果:通过。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增资方式:楚安公司以现金出资,资金来源自筹。

2.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崇阳公司本次增资前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比例%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崇阳公司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比例%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5%
湖北楚安投资有限公司	4,091	45%
合计	9,091	100%

崇阳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2011年12月31日	6,553.77	1,071.15	5,021.72
2012年5月31日	3,830.98	6,830.98	5,019.44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11年度	0	-7.20	-7.20
2012年1-5月	0	-2.28	-2.28

四、对外投资投资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楚安公司签订了《关于崇阳三特特务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主要内容为:

1. 崇阳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9,09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91万元由楚安公司认缴,本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利;

2. 楚安公司以1:1.31的比例溢价认购崇阳公司注册资本,即以5,359.21万元认购注册资本4,091万元,溢价:1,268.21万元计入崇阳公司资本公积;

3. 本次增资协议生效,崇阳公司相应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通过后,楚安公司在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5,359.21万元支付股权转让款,一次性注入崇阳公司指定账户;

4. 楚安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有权书面要求本公司以当时崇阳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参考,协议约定回购其所持崇阳公司45%的股权,回购价格为楚安公司初始出资5,359.21万元的年均增幅乘以1.2倍;

5. 楚安公司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崇阳公司将聘请与本协议的生效事项;

6. 本次增资前,本公司为崇阳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本次增资完成后,楚安公司同意与本公司共同承担与崇阳公司担保,或由崇阳公司直接向银行提供担保,解除本公司的保证担保;

7. 增资完成后,崇阳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修订公司章程,确定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安排;

8. 违约责任:1)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违约均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或部分义务,或作出任何声明、保证及承诺不真实、不准确的,则视为违约,赔偿因其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部分损失。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次增资协议的完成或本协议的解除而解除,本协议解除后,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损失的权利,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继续履行本协议或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9. 本协议自签约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增资金额2010年1月7日经上市公司批准的对外投资规模内,其投资项目、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详见2010年1月9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湖北崇阳特务水河景区一期项目的公告》。

2. 本次增资引入特定投资人,是为了解决公司投资资金困难,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引入特定投资人的风险,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双方共同投资会影响控股型子公司的投资理念和方式。因公司保持控股地位,这种风险可控;二是特定投资人在约定期限届满,选择要求公司回购其持有的45%的股权,公司需满足其要求,因投资额度有限,公司具备回购能力,这种风险亦可控。

3. 本次增资引入特定投资人对公司没有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6月30日

上述第1至7项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2年4月21日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监事会决议公告,上述第8至17项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2年6月8日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有关公告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p://www.cninfo.com.cn)上。

五、参会十大股东表决情况

名称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黄少影	吴树容	天津证大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宏	傅东明	陈晖	王旭华	傅玉英	胡敬龙
所持股数(股)	156,790,098	38,000,000	18,000,000	15,248,600	278,898	94,500	71,404	62,600	59,300	43,800
1.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未投	反对	反对	反对
2.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未投	反对	未投	反对
3.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未投	反对	未投	反对
4.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未投	反对	反对	反对
5.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未投	反对	反对	同意
6.00	关联回避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未投	反对	未投	同意
7.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未投	反对	反对	同意
8.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未投	反对	反对	同意
9.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未投	反对	反对	同意
10.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未投	反对	反对	同意
11.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未投	反对	反对	同意
12.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未投	反对	反对	同意
13.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未投	反对	反对	同意
14.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未投	反对	反对	同意
15.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未投	反对	反对	同意
16.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未投	反对	反对	同意
17.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未投	反对	反对	同意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及职称:吴树容、陈晖

3. 网络投票的意见摘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4. 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皖2012-9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6月2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6月28日在武汉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董事9名。公司董事会成员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经董事以通讯方式审议,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引入特定投资人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2012年6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p://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引入特定投资人的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30日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增资方式:楚安公司以现金出资,资金来源自筹。

2.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崇阳公司本次增资前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比例%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崇阳公司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比例%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5%
湖北楚安投资有限公司	4,091	45%
合计	9,091	100%

崇阳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2011年12月31日	6,553.77	1,071.15	5,021.72
2012年5月31日	3,830.98	6,830.98	5,019.44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11年度	0	-7.20	-7.20
2012年1-5月	0	-2.28	-2.28

四、对外投资投资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楚安公司签订了《关于崇阳三特特务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主要内容为:

1. 崇阳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9,09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91万元由楚安公司认缴,本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利;

2. 楚安公司以1:1.31的比例溢价认购崇阳公司注册资本,即以5,359.21万元认购注册资本4,091万元,溢价:1,268.21万元计入崇阳公司资本公积;

3. 本次增资协议生效,崇阳公司相应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通过后,楚安公司在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5,359.21万元支付股权转让款,一次性注入崇阳公司指定账户;

4. 楚安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有权书面要求本公司以当时崇阳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参考,协议约定回购其所持崇阳公司45%的股权,回购价格为楚安公司初始出资5,359.21万元的年均增幅乘以1.2倍;

5. 楚安公司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崇阳公司将聘请与本协议的生效事项;

6. 本次增资前,本公司为崇阳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本次增资完成后,楚安公司同意与本公司共同承担与崇阳公司担保,或由崇阳公司直接向银行提供担保,解除本公司的保证担保;

7. 增资完成后,崇阳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修订公司章程,确定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安排;

8. 违约责任:1)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违约均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或部分义务,或作出任何声明、保证及承诺不真实、不准确的,则视为违约,赔偿因其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部分损失。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次增资协议的完成或本协议的解除而解除,本协议解除后,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损失的权利,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继续履行本协议或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9. 本协议自签约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增资金额2010年1月7日经上市公司批准的对外投资规模内,其投资项目、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详见2010年1月9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湖北崇阳特务水河景区一期项目的公告》。

2. 本次增资引入特定投资人,是为了解决公司投资资金困难,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引入特定投资人的风险,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双方共同投资会影响控股型子公司的投资理念和方式。因公司保持控股地位,这种风险可控;二是特定投资人在约定期限届满,选择要求公司回购其持有的45%的股权,公司需满足其要求,因投资额度有限,公司具备回购能力,这种风险亦可控。

3. 本次增资引入特定投资人对公司没有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皖2012-10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引入特定投资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湖北三特特务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阳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2010年1月21日设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2010年1月1日,董事会决议同意设立崇阳公司投资特务水河景区第一期项目,投资规模13,500万元。截至2012年5月31日,崇阳公司已实际投入资金约8,642万元。

鉴于项目资金投资尚未完成投资,公司拟对崇阳公司增资4,091万元,使其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9,091万元。

2. 公司拟引入特定投资人湖北楚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安公司”)认购崇阳公司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4,091万元,认购价格为崇阳公司净资产评估值增值31.42%为参考依据,公司与楚安公司协议约定按1:1.31的比例溢价。即崇阳公司出资5,359.21万元,认购崇阳公司4,091万元注册资本,1,268.21万元资本溢价计入崇阳公司资本公积。崇阳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楚安公司出资4,09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

3. 为引入特定投资人湖北楚安投资公司,公司特将特定投资人一股权项目进行选择权,即:楚安公司自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有权书面要求本公司以当时崇阳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参考,协议约定回购其所持崇阳公司45%的股权,回购价格为楚安公司初始出资5,359.21万元的年均增幅乘以1.2倍。

4. 2012年6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引入特定投资人的议案》。

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

5.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楚安公司成立日期:1997年2月13日;

住址:武汉市武昌区铁桥一路33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涛;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五金交电、通讯器材、电子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汽车(不含五座及以下座牌商用车)摩托车及配件、机电产品、铁矿石、钢材、建材、纺织品、服装;电子技术服务。

楚安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其产权及控制关系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增资方式:楚安公司以现金出资,资金来源自筹。

2.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崇阳公司本次增资前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比例%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崇阳公司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比例%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5%
湖北楚安投资有限公司	4,091	45%
合计	9,091	100%

崇阳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2011年12月31日	6,553.77	1,071.15	5,021.72
2012年5月31日	3,830.98	6,830.98	5,019.44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11年度	0	-7.20	-7.20
2012年1-5月	0	-2.28	-2.28

四、对外投资投资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楚安公司签订了《关于崇阳三特特务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主要内容为:

1. 崇阳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9,09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91万元由楚安公司认缴,本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利;

2. 楚安公司以1:1.31的比例溢价认购崇阳公司注册资本,即以5,359.21万元认购注册资本4,091万元,溢价:1,268.21万元计入崇阳公司资本公积;

3. 本次增资协议生效,崇阳公司相应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通过后,楚安公司在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5,359.21万元支付股权转让款,一次性注入崇阳公司指定账户;

4. 楚安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有权书面要求本公司以当时崇阳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参考,协议约定回购其所持崇阳公司45%的股权,回购价格为楚安公司初始出资5,359.21万元的年均增幅乘以1.2倍;

5. 楚安公司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崇阳公司将聘请与本协议的生效事项;

6. 本次增资前,本公司为崇阳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本次增资完成后,楚安公司同意与本公司共同承担与崇阳公司担保,或由崇阳公司直接向银行提供担保,解除本公司的保证担保;

7. 增资完成后,崇阳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修订公司章程,确定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安排;

8. 违约责任:1)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违约均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或部分义务,或作出任何声明、保证及承诺不真实、不准确的,则视为违约,赔偿因其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部分损失。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次增资协议的完成或本协议的解除而解除,本协议解除后,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损失的权利,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继续履行本协议或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9. 本协议自签约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增资金额2010年1月7日经上市公司批准的对外投资规模内,其投资项目、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详见2010年1月9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湖北崇阳特务水河景区一期项目的公告》。

2. 本次增资引入特定投资人,是为了解决公司投资资金困难,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引入特定投资人的风险,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双方共同投资会影响控股型子公司的投资理念和方式。因公司保持控股地位,这种风险可控;二是特定投资人在约定期限届满,选择要求公司回购其持有的45%的股权,公司需满足其要求,因投资额度有限,公司具备回购能力,这种风险亦可控。

3. 本次增资引入特定投资人对公司没有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6月30日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12-014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2年6月29日。

(二)召开地点:公司25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副董事长肖南贵先生。

(六)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5人,代表股份199,138,7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52%。

四、提案的审议情况

(一)议案一: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表决情况:赞成199,138,77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表决结果:通过。

(二)议案二: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表决情况:赞成199,138,77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表决结果:通过。

(三)议案三: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表决情况:赞成199,138,77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表决结果:通过。

(四)议案四: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表决情况:赞成199,138,77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广东正平天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母公司)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108,464,730.52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净利润的10%即10,846,473.05元为法定盈余公积金,提取净利润的10%即10,846,473.05元为任意盈余公积金,尚余86,771,784.42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27,444,849.89元,扣除2011年计提任意盈余公积金9,943,613.07元,扣除除税后净利润18,511,033.38元,2011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35,761,987.86元。决定以现金925,516.66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2元(含税),需支付现金红利18,511,033.38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729,954.48元暂不分配,结转用于公司以后发展和利润分配。

六、议案五:2011年度支付给审计单位报酬的议案

1. 表决情况:赞成199,138,77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表决结果:通过。

(七)议案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表决情况:赞成199,138,77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表决结果:通过。

(八)议案七:为控股子公司韶能集团阳东电力实业有限公司银行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表决情况:赞成199,138,77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表决结果:通过。

(九)议案八:关于申请注册发行6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 表决情况:赞成199,138,77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表决结果:通过。

(十)议案九: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